一兩廣充軍人犯巡撫巡按審問合律隨即
發遣着衛申呈兵部照驗

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爲公務事

計開

一兩廣都司原額旗軍各有一十二萬零近
年以來逃故數多所存十無一二且如奉
議衛原額二萬四百零今實在止有一百
八十一名南冊衛原額一萬一千二百零
今實有有五百三十四名其他者雖難細
本大率可以類推先年問刑衙門問該充
軍人犯俱就呈詳總府定衛充軍編發之
後多有不行兵部知會無從查考近該兵
部奏
准見行事例俱令驗候具呈該部定衛固為良法但兩廣
地方去京萬里往復經年軍伍空缺不得
充實如蒙乞

勑該部查照邊方鈌軍今後兩廣問刑衙門問充軍犯人

巡撫巡按參詳合律例該附近者暫撥附

近例該邊遠者廣東有犯俱發廣西奉議

南丹二衛廣有犯俱該廣東廉州衛并欽

州千户所入伍當軍隨即呈繳兵部照照

驗庶得人無淹禁軍得實用

通行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將應該

充軍囚犯係北方者發四海冶等處係南方

者發都清等處鈌軍衛分充軍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填實邊衛軍伍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於兵科抄出巡撫宣府等處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楊　題准本院咨准刑部咨本部該

巡

視貴州右副都御史鄧廷瓚等題前事本部看得

本官奏要各處闘毆殺人死罪或無証佐而拘繫

城案或家人行兇而罪坐家長或正犯先逃而㰙

弟追補或破產私和而因事發露累訴寃枉情可

矜疑監禁軍久等項死罪囚犯轉行詳審奏發貴